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29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812 仟元及 87,83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2%及 2.5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838 仟元及 56,60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30%及 3.3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淨利益新台幣 3,395 仟元及淨損失 37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2.50%及 9.36%。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洪淑華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2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3,170	12	\$ 370,830	11	\$ 354,57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77	-	2,48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81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8,714	4	163,530	5	94,53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5,016	-	993	-	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2,859	15	533,287	15	487,0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6,136	-	7,355	-	1,3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38,714	1	6,880	-	42,756	1
130X	存貨	六(四)	889,868	25	850,204	25	960,500	28
1410	預付款項		92,103	3	52,997	2	38,6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52	-	12,379	-	14,8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57,590</u>	<u>60</u>	<u>2,000,941</u>	<u>58</u>	<u>1,994,55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740	1	22,740	1	22,1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十)						
		及八	1,059,045	29	1,080,013	31	1,077,635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205,172	6	208,958	6	209,483	6
1780	無形資產		32,222	1	33,160	1	33,6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48,916	1	47,555	1	52,1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9,394	2	58,294	2	57,2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7,489</u>	<u>40</u>	<u>1,450,720</u>	<u>42</u>	<u>1,452,25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3,605,079</u>	<u>100</u>	<u>\$ 3,451,661</u>	<u>100</u>	<u>\$ 3,446,809</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82,865	19	\$ 564,006	16	\$ 665,105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798	5	169,914	5	169,753	5
2150	應付票據		103,786	3	107,297	3	108,66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16,659	1	3,895	-	3,668	-
2170	應付帳款		339,675	9	339,446	10	299,47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641	-	7,505	-	2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及七(一)	209,384	6	222,734	7	186,5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554	-	7,490	-	11,7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81,302	2	102,340	3	89,41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1,664	45	1,524,627	44	1,534,631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5,000	2	41,250	1	57,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1,447	2	83,979	2	79,09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479	1	15,408	1	19,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926	5	140,637	4	155,610	4
2XXX	負債總計		1,803,590	50	1,665,264	48	1,690,241	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98,970	36	1,298,970	38	1,337,88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887	-	5,887	-	8,7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53,942	4	153,942	4	146,8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13	4	124,478	4	117,50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25	1	20,368	1	4,64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41,81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1,489	50	1,786,397	52	1,756,568	51
3XXX	權益總計		1,801,489	50	1,786,397	52	1,756,568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5,079	100	\$ 3,451,661	100	\$ 3,446,80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843,838	100	\$ 869,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755,132)	(90)	(799,948)	(92)		
5900 營業毛利		88,706	10	69,802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706	10	69,80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33,657)	(4)	(28,600)	(3)		
6200 管理費用		(24,528)	(3)	(28,6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0)	-	(2,8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25)	(7)	(60,142)	(7)		
6900 營業利益		25,981	3	9,6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一)	11,292	1	11,3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005)	(1)	(9,2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820)	-	(3,73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3)	-	(2,169)	-		
7900 稅前淨利		22,448	3	7,49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052)	(1)	(2,046)	(1)		
8200 本期淨利		\$ 19,396	2	\$ 5,445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9)	-	(1,7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68	-	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43)	-	(1,4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04)	-	(\$ 1,4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092	2	\$ 4,005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96	2	\$ 5,44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92	2	\$ 4,005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15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15		\$ 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積	特別	盈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積	特別	盈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3年度第一季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37,880	\$ 8,793	\$ 146,814	\$ 182,752	\$ 112,056	\$ 6,084	\$ -	(\$ 41,816)	\$ 1,752,563										
103年度第一季淨利	-	-	-	-	5,445	-	-	-	5,445										
103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0)	-	-	(1,440)										
103年3月31日餘額	\$ 1,337,880	\$ 8,793	\$ 146,814	\$ 182,752	\$ 117,501	\$ 4,644	\$ -	(\$ 41,816)	\$ 1,756,568										
104年度第一季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	\$ -	\$ 1,786,397										
104年度第一季本期淨利	-	-	-	-	19,396	-	-	-	19,396										
104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	(4,241)	(2)	-	(4,304)										
104年3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43,813	\$ 16,127	\$ 2	(\$ -)	\$ 1,801,4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448	\$ 7,4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一)(二十三)	22,786	25,27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424	1,1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20	3,7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2)	(5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22	3,564
應收票據淨額		34,816	20,98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4,023)	258
應收帳款	六(三)	9,338	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81)	(954)
其他應收款		(31,899)	(19,713)
存貨	六(四)	(40,801)	(52,073)
預付款項		(39,436)	(2,545)
其他流動資產		(1,073)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31)	(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6)
應付票據		(3,511)	39,0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12,764	1,866
應付帳款		(57)	5,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864)	(2,95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773)	(52,007)
其他流動負債		6,462	7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854)	(22,873)
收取之利息		172	665
支付之利息		(3,753)	(3,772)
支付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5)	(25,982)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275)	(\$ 2,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九)	(794)	(250)
取得土地使用權		(20,5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59)	(2,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十一)	851,214	686,71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728,298)	(722,5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二)	350,086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二)	(350,202)	(300,098)
長期借款舉債數	六(十四)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四)	(13,750)	(13,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050	(29,7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6)	9,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340	(48,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830	403,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170	\$ 354,5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採用上述準則本集團預估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仟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失 61 仟元，民國 104 年第一季調減所得稅費用 59 仟元，調增製造費用 214 仟元，調增營業費用 135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

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 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註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 纖維製品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 的織造及後整 理加工	100.00	100.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 纖維製品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 的織造及後整 理加工		100.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50 年
- (2) 機器設備：2~15 年
- (3) 運輸設備：2~6 年
- (4) 辦公設備：2~10 年
- (5) 其他設備：2~15 年
- (6) 出租設備：15~38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排汗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

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

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8,916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主要原物料棉及紗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銷售市場行情，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89,86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52	\$ 4,509	\$ 3,8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0,047	317,268	279,366
定期存款	48,971	49,053	49,527
約當現金	-	-	21,852
合計	<u>\$ 443,170</u>	<u>\$ 370,830</u>	<u>\$ 354,5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上述約當現金係屬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票券。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444	\$ 2,444	\$ -
評價調整	33	42	-
合計	<u>\$ 1,477</u>	<u>\$ 2,486</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3 仟元及 126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56,163	\$ 566,619	\$ 531,945
應收租賃款	207	311	621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2)	(3)	(13)
小計	556,368	566,927	532,553
減：備抵呆帳	(33,509)	(33,640)	(45,476)
	<u>\$ 522,859</u>	<u>\$ 533,287</u>	<u>\$ 487,07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群組1	\$ 16,569	\$ 35,125	\$ 30,003
群組2	222,398	196,540	248,201
群組3	152,436	156,377	119,308
群組4	107,830	138,570	73,391
	<u>\$ 499,233</u>	<u>\$ 526,612</u>	<u>\$ 470,903</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30天內	\$ 24,326	\$ 11,700	\$ 11,426
31-90天	15,462	8,497	4,269
91-180天	3,835	8,022	51
181天以上	13,514	12,099	441
	<u>\$ 57,137</u>	<u>\$ 40,318</u>	<u>\$ 16,1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3,640	\$ 33,640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131)	(131)
其他		-	-	-
3月31日	\$	-	\$ 33,509	\$ 33,509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5,599	\$ 45,599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123)	(123)
其他		-	-	-
3月31日	\$	-	\$ 45,476	\$ 45,476

(四)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成 合	料	\$ 248,679	(\$ 12,209)	\$ 236,470
	料	4,234	(431)	3,803
	製	136,597	(2,136)	134,461
	品	605,435	(90,301)	515,134
	計	\$ 994,945	(\$ 105,077)	\$ 889,86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成 合	料	\$ 187,942	(\$ 14,507)	\$ 173,435
	料	3,874	(432)	3,442
	製	122,755	(2,143)	120,612
	品	644,506	(91,791)	552,715
	計	\$ 959,077	(\$ 108,873)	\$ 850,204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267,915	(\$ 10,735)	\$ 257,180
物 料	3,764	(432)	3,332
在 製 品	125,207	(1,763)	123,444
製 成 品	675,723	(99,179)	576,544
合 計	\$ 1,072,609	(\$ 112,109)	\$ 960,50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5,320	\$ 810,2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206)	-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694	995
存貨盤(盈)損	(326)	(1,261)
下腳收入	(8,350)	(10,070)
	\$ 755,132	\$ 799,948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因出售部分呆滯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3,655	3,655	3,655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7	2,507	2,507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1,000	1,000	-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5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27,182	27,182	26,632
減：累計減損	(4,442)	(4,442)	(4,503)
	\$ 22,740	\$ 22,740	\$ 22,129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處分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格為 45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61 仟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48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484)</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關聯企業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以下空白)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土地	\$ 304,450	-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81,915	-	-	-	(1,933)	1,933	579,982
機器設備	701,563	281	(78)	-	(31,706)	31,706	670,060
運輸設備	24,986	-	-	-	(85)	85	24,901
辦公設備	11,725	-	-	-	(30)	30	11,695
其他設備	84,108	2,368	-	-	(68)	68	86,408
出租資產	172,946	-	-	-	(1,772)	1,772	171,174
閒置資產	60,930	-	-	-	(82)	82	60,848
未完工程	2,962	2	-	-	(33)	33	2,931
	<u>\$ 1,945,585</u>	<u>\$ 2,651</u>	<u>(\$ 78)</u>	<u>\$ -</u>	<u>(\$ 35,709)</u>	<u>\$ 1,912,44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5,881)	\$ 4,702	-	-	\$ -	471	(\$ 210,112)
機器設備	(488,593)	10,173	78	28	(31,793)	31,793	(466,867)
運輸設備	(12,334)	400	-	-	(57)	57	(12,677)
辦公設備	(10,884)	104	-	-	(22)	22	(10,966)
其他設備	(77,163)	755	-	-	(42)	42	(77,876)
出租資產	(18,952)	4,306	-	-	(201)	201	(23,057)
閒置資產	(34,765)	123	-	(28)	(67)	67	(34,849)
	<u>(\$ 848,572)</u>	<u>\$ 20,563</u>	<u>\$ 78</u>	<u>\$ -</u>	<u>\$ 32,653</u>	<u>(\$ 836,404)</u>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 17,000)	-	-	-	\$ -	-	(\$ 17,000)
	<u>\$ 1,080,013</u>						<u>\$ 1,059,045</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75,544	-	-	-	(895)	574,649
機器設備	686,657	452	-	-	(1,408)	685,701
運輸設備	22,107	1,832	(1,660)	-	(40)	22,239
辦公設備	11,440	19	-	-	(12)	11,447
其他設備	79,741	1,517	-	-	(28)	81,230
出租資產	163,167	-	-	-	(803)	162,364
閒置資產	49,331	-	-	-	(100)	49,231
未完工程	2,858	-	-	-	(14)	2,844
	<u>\$ 1,895,295</u>	<u>\$ 3,820</u>	<u>(\$ 1,660)</u>	<u>\$ -</u>	<u>(\$ 3,300)</u>	<u>\$ 1,894,1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84,048)	(\$ 6,408)	\$ -	-	\$ -	(\$ 190,240)
機器設備	(473,115)	(10,901)	-	-	(1,935)	(482,081)
運輸設備	(14,093)	(879)	1,660	-	(29)	(13,283)
辦公設備	(10,231)	(218)	-	-	(10)	(10,439)
其他設備	(74,733)	(183)	-	-	(14)	(74,902)
出租資產	(1,429)	(4,384)	-	-	(62)	(5,751)
閒置資產	(22,782)	(123)	-	-	(81)	(22,824)
	<u>(\$ 780,431)</u>	<u>(\$ 23,096)</u>	<u>\$ 1,660</u>	<u>\$ -</u>	<u>\$ 2,347</u>	<u>(\$ 799,520)</u>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 17,000)	\$ -	-	-	\$ -	(\$ 17,000)
	<u>\$ 1,097,864</u>					<u>\$ 1,077,6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97,375	-	-	-	(2,062)	195,313
	<u>\$ 256,535</u>	<u>\$ -</u>	<u>\$ -</u>	<u>\$ -</u>	<u>(\$ 2,062)</u>	<u>\$ 254,4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7,577)	(\$ 2,223)	\$ -	\$ -	\$ 499	(49,301)
	<u>\$ 208,958</u>					<u>\$ 205,172</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90,481	-	-	-	(936)	189,545
	<u>\$ 249,641</u>	<u>\$ -</u>	<u>\$ -</u>	<u>\$ -</u>	<u>(\$ 936)</u>	<u>\$ 248,70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249)	(\$ 2,183)	\$ -	\$ -	\$ 210	(39,222)
	<u>\$ 212,392</u>					<u>\$ 209,48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33	\$ 3,91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760	\$ 2,18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13,252 仟元、113,252 仟元及 104,77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15,342 仟元、110,037 仟元及 145,970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未來 10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依各年度存款利率 3.00%、3.00%及 3.00%進行各年度現金流入折現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63,472	\$ 43,576	\$ 42,753
預付設備款	2,411	3,121	3,802
存出保證金	2,447	1,65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64	9,944	8,787
	<u>\$ 79,394</u>	<u>\$ 58,294</u>	<u>\$ 57,242</u>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58 仟元及 148 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5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省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省東莞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皆為 48 仟元。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已認列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 17,000	\$ 17,000	\$ 17,000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子公司 - 東莞弘裕	\$ 17,000	\$ 17,000	\$ 17,000

上述減損損失係因子公司-東莞弘裕營業功能改變，已不再生產，故將其機器設備等依其使用價值評估減損損失。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619,949	\$ 564,006	\$ 601,680
購料借款	62,916	-	63,425
	\$ 682,865	\$ 564,006	\$ 665,105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1.30%~2.25%	1.30%~2.25%	1.26%~1.63%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2)	(86)	(247)
	\$ 169,798	\$ 169,914	\$ 169,753
利率區間	1.21%~1.29%	1.20%~1.29%	1.19%~1.29%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工繳款	\$ 56,039	\$ 70,577	\$ 44,716
資金融通款-關係人	42,381	42,381	42,631
應付薪資	32,412	47,657	34,408
應付水電費	11,221	9,159	9,369
其他	67,331	52,960	55,460
	\$ 209,384	\$ 222,734	\$ 186,584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57,500	\$ 71,250
信用借款	103.05.02~105.04.15	60,000	30,000
		117,500	101,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500)	(60,000)
		\$ 85,000	\$ 41,250
利率區間		1.56%~2.65%	1.56%~2.6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3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11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000)
		\$ 57,500
利率區間		1.92%~2.65%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7 仟元及 192 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19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11 仟元及 2,640 仟元。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129,897	\$ 129,897
收回股份	-	-
3月31日	\$ 129,897	\$ 129,897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91仟股	\$ 41,816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庫藏股 3,891 仟股因逾期未轉讓，予以註銷，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

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6)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7) 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紅利	\$ 522	\$ 73
董監事酬勞	522	73
	<u>\$ 1,044</u>	<u>\$ 146</u>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7,128	\$ 7,128	\$ -
現金股利	38,969	25,979	12,990
合計	\$ 46,097	\$ 33,107	\$ 12,990
每股股利(元)	\$ 0.3	\$ 0.2	\$ 0.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93	
現金股利	38,969	0.3
董監事酬勞	1,537	
員工紅利	1,537	
	\$ 47,736	

惟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二十)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9,891	\$ 9,224
利息收入	172	511
什項收入	1,229	1,599
合計	\$ 11,292	\$ 11,334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671)	(\$ 3,217)
處分投資利益	22	-
折舊費用	(6,529)	(5,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9)	(2)
什項支出	(818)	(179)
合計	(\$ 11,005)	(\$ 9,280)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20	\$ 3,73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3,820</u>	<u>\$ 3,739</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1,602	\$ 77,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6,257	19,397
各項攤銷	1,424	1,151
	<u>\$ 99,283</u>	<u>\$ 97,59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68,183	\$ 64,454
勞健保費用	5,812	5,588
退休金費用	3,208	2,832
其他用人費用	4,399	4,174
	<u>\$ 81,602</u>	<u>\$ 77,048</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3,508	\$ 4,3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迴轉	(456)	(2,333)
所得稅費用	<u>\$ 3,052</u>	<u>\$ 2,04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868	(\$ 29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3,813	\$ 124,478	\$ 117,501

4.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9,865 仟元、99,865 仟元及 101,040 仟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1.0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396	129,897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396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396	130,134	\$ 0.15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445	129,897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445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45	129,913	\$ 0.04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8,678 仟元及 8,122 仟元。本集團

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	99.7.1 ~ 105.9.30	嘉聯紡織	2,517	2,517
和興段51號之建物	100.7.1~ 106.6.30	豪潔實業	216	216
浙江省嘉興市之 建物及機器設備	98.3.24~ 106.12.31	浙江曜良	31,979	30,534

(2) 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分租予關聯企業-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地優先承購權。

(3) 本公司將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 51 地號之建物分租予關聯企業-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建物優先承租權。

(4)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280	\$ 32,869	\$ 32,3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34	2,212	24,858
	<u>\$ 20,114</u>	<u>\$ 35,081</u>	<u>\$ 57,184</u>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05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 963 仟元及 963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03	\$ 853	\$ 1,6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0	853	1,493
	<u>\$ 2,243</u>	<u>\$ 1,706</u>	<u>\$ 3,096</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1	\$ 3,8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0	9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16)	(2,39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121)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411	-
本期支付現金	<u>\$ 275</u>	<u>\$ 2,3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7,430	\$ 1,716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16,296	\$ 1,882
勞務(加工費)購買：		
一關聯企業	11,968	7,817
總計	\$ 28,264	\$ 9,699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8,678	\$ 28,285	按季或按月收取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8,122	\$ 16,371	按季或按月收取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租金支出/其他應付款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付款方式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213	\$ 213	每六個月付款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750	-
		\$ 963	\$ 213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付款方式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213	\$ 213	每六個月付款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750	-
		\$ 963	\$ 213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1,152</u>	<u>\$ 8,348</u>	<u>\$ 1,61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28,285</u>	<u>\$ 6,533</u>	<u>\$ 16,371</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應收租金收入及代關聯企業墊付費用等支出。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21,300</u>	<u>\$ 11,400</u>	<u>\$ 3,884</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13	\$ -	\$ 213
-關聯企業	<u>20,940</u>	<u>18,815</u>	<u>2,287</u>
	<u>\$ 21,153</u>	<u>\$ 18,815</u>	<u>\$ 2,500</u>

7.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資金融通款	\$ 38,603	\$ 38,603	\$ 38,853
-應付利息	<u>3,778</u>	<u>3,778</u>	<u>3,778</u>
	<u>\$ 42,381</u>	<u>\$ 42,381</u>	<u>\$ 42,631</u>

本集團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資金融通，其償還條件則視資金狀況而定，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不再計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280	\$ 2,253
退職後福利	89	8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2,369</u>	<u>\$ 2,341</u>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76,047	\$ 276,047	\$ 276,047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25,954	228,335	235,48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59,160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0	300	300	進貨
長期預付租金	25,675	26,105	25,529	銀行承兌匯票
	<u>\$ 587,136</u>	<u>\$ 589,947</u>	<u>\$ 596,5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27,7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803,590	\$ 1,665,264	\$ 1,690,241
資產總額	\$ 3,605,079	\$ 3,451,661	\$ 3,446,809
負債資產比率	50%	48%	4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必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59	31.3000	\$352,407	1%	\$3,524	\$ -
美金：人民幣	339	6.1996	10,611	1%	106	-
人民幣：新台幣	5,512	5.0487	27,828	1%	278	-
港幣：新台幣	4,080	4.0360	16,467	1%	16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3	31.3000	\$ 6,041	1%	\$ 60	\$ -
人民幣：新台幣	300	5.0487	1,515	1%	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11,500	6.1996	359,950	1%	3,600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443	31.6500	\$267,221	1%	\$2,672	\$ -
美金：人民幣	854	6.2040	27,029	1%	270	-
人民幣：新台幣	3,095	5.1015	15,789	1%	158	-
港幣：新台幣	4,308	4.0800	17,577	1%	176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00	5.1015	1,530	1%	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11,500	6.2040	363,975	1%	3,640	-

103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72	30.47	\$191,108	1%	\$1,911	\$ -
人民幣：新台幣	21,347	4.9	104,600	1%	1,046	-
港幣：新台幣	7,915	3.927	31,082	1%	3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12,200	6.22	\$371,734	1%	3,717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3,671 仟元及 3,217 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104年3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4,136	\$309,271	\$ -	\$ -	\$ -	\$683,407
應付短期票券	169,798	-	-	-	-	169,79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0,443	2	-	-	-	120,4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4,316	-	-	-	-	344,316
其他應付款	161,573	430	-	-	47,381	209,3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006	19,494	86,388	-	-	119,888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132	\$364,728	\$ -	\$ -	\$ -	\$564,86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14	-	-	-	-	169,91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1,153	39	-	-	-	111,1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6,951	-	-	-	-	346,951
其他應付款	174,924	423	-	-	47,387	222,7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070	47,446	35,657	6,291	-	103,464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3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9,309	\$299,079	\$ -	\$ -	\$ -	\$668,388
應付短期票券	169,753	-	-	-	-	169,75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2,329	2	-	-	-	112,3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9,688	-	-	-	-	299,688
其他應付款	137,103	1,878	-	-	47,603	186,5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261	42,814	33,611	25,413	-	116,09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1,477	\$ -	\$ -	\$ 1,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6,081	-	-	6,081
	<u>\$ 7,558</u>	<u>\$ -</u>	<u>\$ -</u>	<u>\$ 7,558</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u>\$ 2,486</u>	<u>\$ -</u>	<u>\$ -</u>	<u>\$ 2,486</u>

103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銀行債券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四)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三)	實際動支 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私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 持有普通股股權 合併計算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 720,596	\$ 626,000	\$ 626,000	\$ 359,950	-	35	\$900,745	Y	N	Y	無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並董事會通過之餘額。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 31.3。

註四：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 1,444	-	\$ 1,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		\$ 1,47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俄羅斯銀行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083	-	\$ 6,08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 6,08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9,213	2.50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20	0.08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蒙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507	6.00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10.00	\$ -
HONGYU HOLDINGS L.L.C.	股票/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22,740		\$ -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註二：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已全數提列減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7,630	0.63	-	-	30,685
							\$ -

註 1：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期貨	\$ 72,312	月結90天T/T收款	8.57%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630	月結90天T/T收款	2.99%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期貨	40,779	月結90天T/T收款	4.8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4,933	月結90天T/T收款	1.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美國	專業投資	\$ 777,783	\$ 777,783	100	100.00	\$ 520,730	\$ 4,478	子公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登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3,000	3,000	300	100.00	2,975	(5)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權益法評價(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七)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織維製品	\$ 535,230	註一	\$ 536,721	\$ -	\$ -	\$ 536,721	\$ 832	100.00	\$ 832	\$ 482,666	\$ -	註三、六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64,325	註一	161,739	-	-	161,739	3,395	100.00	3,395	41,974	-	註四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53,210	註一	65,962	-	-	65,962	-	28.41	-	-	-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 L. C.再投資大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7,10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14,24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

註四：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5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美金 5,025 仟元，HONGYU HOLDINGS L. L. C. 盈餘轉增實美金 225 仟元。

註五：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70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七：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43,745	\$ 746,505	\$ 1,080,893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21,267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3,85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31.300，日幣換算匯率 0.2604。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以下空白)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40,863	\$ 154,952	\$ 795,815
內部客戶收入	113,091	5,102	118,193
收入合計	<u>\$ 753,954</u>	<u>\$ 160,054</u>	<u>\$ 914,008</u>
部門稅前利益	<u>\$ 22,448</u>	<u>\$ 832</u>	<u>\$ 23,280</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35,691	\$ 127,975	\$ 863,666
內部客戶收入	64,227	12,018	76,245
收入合計	<u>\$ 799,918</u>	<u>\$ 139,993</u>	<u>\$ 939,911</u>
部門稅前利益	<u>\$ 4,741</u>	<u>(\$ 14,320)</u>	<u>(\$ 9,579)</u>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914,008	\$ 939,911
其他部門收入數	<u>48,023</u>	<u>6,084</u>
營運部門合計	\$ 962,031	\$ 945,995
消除部門間收入	(<u>118,193</u>)	(<u>76,245</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843,838</u>	<u>\$ 869,75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 23,280	(\$ 9,579)
其他部門稅前損益	<u>3,640</u>	<u>2,642</u>
營運部門合計	26,920	(6,937)
消除部門間損益	(<u>4,472</u>)	<u>14,428</u>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2,448</u>	<u>\$ 7,491</u>